

追踪 1 《小区对面工地夯地施工,疑致90多户业主房屋墙面现裂痕 业主“墙裂”抗议》(详见本报19日5版)

海口市住建局:该项目未在市质监站报建,属违法施工

工地全面停工 查找原因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近日,本报报道了海口华侨城椰海蓝天小区多名业主向本报反映,小区对

面一工地在夯地时没有做好防护措施,疑似导致该小区90多户业主房屋被震后墙面出现裂痕。

昨日,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冯

本彦做客《椰城纠风》时表示,目前已要求工地全面停止施工,然后查找原因,如果是开发商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的,要求赔偿损失,恢复原状。

据悉,该项目未在市质监站报建,属于违法施工。冯本彦表示,等论证报告出来后,再找开发商和施工方解决问题。接下来,政府部门还要审查工地的施工方案。

追踪 2 《海口坡博坡巷棚改项目夜里施工吵》(详见本报26日7版)

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合理施工时间段作业

本报讯 本报26日刊发了《海口坡博坡巷棚改项目夜里施工吵》,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记者昨日从海口坡博坡巷棚改项目业主单位获悉,坡博坡巷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回迁商品房建设项目已按照执法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扬尘治理及施工整改。

坡博坡巷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日已对

施工工地进行了全面的扬尘治理及整改。至于施工扰民问题,该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合理施工时间段进行施工作业。

记者 曹宝心

追踪 3 《骑电动车逆行横穿马路险些撞上公交车,他冲上车“说理”勒脖抱头捂眼,阻止司机开车》

(详见本报6月18日2版)

暴力阻碍公交车司机驾驶 男子获刑4年

本报讯 26日下午,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危害公共安全案,判处与公交车司机发生争执并导致交通事故的男子熊某江有期徒刑4年。

实习记者 吴佳穗
记者 罗晓宁
通讯员 毛雨佳 吕明珊

案情回放

6月16日21时20分许,被告人熊某江驾驶一辆电动车逆行经过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禧福新城路段时,与迎面驶来的30路公交车险些发生碰撞,熊某江便将电动车横停在公交车前面,与下车的公交车司机范某宇发生争吵,一路争吵跟着范某宇走上公交车并站在车门前,阻止公交车关门行驶。

此时范某宇趁熊某江不备关上车门驾车前行,熊某江便上前勒住范某宇的脖子,并拉扯范某宇握着方向盘的手,致使公交车偏离方向行驶到左侧的绿化带中,撞倒了绿化带中交通指示牌的铁柱后车才停下,造成公交车左侧第二第三车窗玻璃破裂(经鉴定损毁价值4588元)。在车停下后熊某江从车窗处准备跳车逃跑时被群众抓获并报警。经查实,当时车上共有乘客10名。

法院判决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熊某江无视国家法律,以暴力方式阻碍公交车司机驾驶,造成公交车发生交通事故,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熊某江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理,依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被告人熊某江在夜间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且案发时该公交车上实际载客10名,可从重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作出判决,熊某江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海口市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琼财社[2018]152号)的文件要求,海口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象: 贫困家庭成员(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下同)、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经军队师(旅)级

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下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海南籍或入伍地为海南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下同),以上七类人员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就业补助范围的其他人员。

补贴对象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标准: 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何申请: 七类人员自费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符合条件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

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申领补贴的仍需提供复印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培训机构组织七类人员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由缴付相关费用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补贴支付到鉴定机构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除应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和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名单。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参加职

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189号)的精神,结合近期市县在执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经研究,现就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贫困劳动力等群体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象: 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贫困劳动力等群体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如何申请: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符合条件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

海南瑞韩医学美容医院
JCI 认证医院
详情请咨询:400 626 9966 (海)医广[2019]第044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75号宝华海景商住楼1-2F(万绿园对面)

咨询电话:66764406 申报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4号劳动大厦六楼大厅